

定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西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定西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定西市税务局 文件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定市监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定西市全面推进开办企业 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政管办、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金融办、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现将《定西市全面推进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定西市市场监管局



定西市政务服务中心



定西市公安局



定西市税务局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西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7日

定西市全面推进开办企业 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年评价办法（试行）等3个办法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和《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定西市优化提升发展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精神，为全面推进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力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和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依托甘肃省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把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备案、税控设备和发票申领、企业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一并纳入“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所需事项“一网登录、一网采集、一表填报、一个环节、一次提交”的线上“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在市、县区政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一窗通办”服务专区，把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登记注册、公安部

门的公章刻制备案、税务部门的税控设备和发票申领、银行的预约开户、人社部门的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服务专区，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区办结”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

二、任务措施

（一）持续推进“一网通办”线上服务。通过甘肃省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在企业申办营业执照时一并将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和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涉及企业开办事项纳入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开办企业全部流程所需事项信息均可实现一网采集在线填报。对企业需要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印章、税务 Ukey 和发票等实物凭证的可通过电话预约方式领取或推行统一免费寄送服务。（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统一规范“一窗通办”服务专区设置。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把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税控设备和税务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集中到一个服务专区办理。在“一窗通办”专区相应设立“咨询引导帮办区”、“企业登记注册区”、“公章刻制备案区”、“税务发票申办区”、“参

保登记区”、“银行开户预约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大礼包申领区”8个功能区。（责任部门：市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管办、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1. “咨询引导帮办区”设置。在市、县区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咨询引导帮办区”。各县区可按企业申请登记量至少配备电脑3台以上，配备咨询引导、帮办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主要任务是承担企业开办涉及的政策咨询、引导帮办服务；现场帮助指导开办企业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涉及企业登记注册、印章刻制备案、税控设备和税务发票申领、参保登记、银行开户预约、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网上申请信息的采集、填报、提交等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管办）

2. “企业登记注册区”设置。在市、县区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企业登记注册区”。按照企业申请登记量至少设立2个登记注册办理窗口，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具体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的预审、受理、审核审批、电子营业执照或书式营业执照的核发工作。（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鉴于市级登记企业量较少，将安定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注册窗口与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窗口整合，统一在市政务大厅设置“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办理安定区和市级权限范围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具体设立3个企业登记注册办理窗

口，配备工作人员3-4人（安定3人）。市级和安定区新开办企业涉及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备案业务相应集中在市政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参保登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办理窗口，其人员的调配事宜由市人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自商安定区人社、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落实。

3. “公章刻制备案区”设置。在市、县区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公章刻制备案区”，至少确定2户具备印章入网资质的企业入驻窗口，开办企业可直接到公章刻制备案区窗口办理印章刻制及备案业务。（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政管局，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政管办）

4. “税务发票申办区”设置。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税务发票申办区”，配备工作人员1-2名。开办企业可直接到税务发票申办区窗口办理发票领用和税务Ukey业务。（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区税务局）

5. “参保登记区”设置。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参保登记区”，配备工作人员1-2名，企业可直接到参保登记区窗口办理企业员工参保登记业务。（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各县区人社局）

6. “银行开户预约区”设置。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银行开户预约区”，至少确定2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的银行入驻，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开户预约区窗口申请办理银行开户预约登记业务。（责任部门：市

金融办、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金融办、各县区政管办、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7.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设置。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配备工作人员1-2名，开办企业可直接到住房公积金缴存区窗口申请办理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备案业务。（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8. “大礼包申领区”设置。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服务专区”设立“大礼包申领区”，配备工作1人，负责纸质营业执照、印章、税务 Ukey 和发票等实物凭证的集中领取或统一免费寄送等工作。（责任部门：市政管局、各县区政管办）

（三）大力推进企业开办时间再压缩。在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在2日内办结的基础上，通过“一窗通办”模式，大力推进企业开办时间再压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闭环办结制。

1. 推行企业登记2小时内办结。通过“一窗通办”模式提交的企业登记申请，在提交材料信息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推行当场受理、当场审核，当场发照，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2. 推行公章刻制备案2小时内办结。企业通过“一窗通办”模式申请公章刻制备案的当场受理、当时刻制，当场备案，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

3. 推行办税服务2小时内办结。企业通过“一窗通办”模式申请税种核定、税控设备申领业务并符合要求的实行当场受理、当场申报，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各县区税务局）

4. 推行银行开户预约1小时内办结。企业通过“一窗通办”模式申请银行预约开户业务的实行当场受理、当场预约、当场审核，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1小时（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各县区金融办，进驻窗口的各专业银行）。

5. 推行企业员工参保登记当场办结。企业通过“一窗通办”模式申请企业员工参保登记的实行当场受理、当场登记。（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各县区人社局）

6. 推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备案当场办结。企业通过“一窗通办”模式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备案的实行当场受理、当场登记备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三、阶段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底前）。按照《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定西市优化提升发展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部门作为企业开办专项小组的牵头部门，积极协调公安、税务、人社、金融办、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成员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企业开办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做好“一窗通办”专区功能设置、窗口改造、设备配备、网络连通、人员调配、工作运行、部门联动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落实。

（三）自查验收阶段（2022年3月下旬）。市、县区企业开办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对全面推进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各县区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和市企业开办专项小组成员部门在2022年3月20日前向市企业开办专项小组上报工作开展自查报告。市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在2022年3月底前向省企业开办专项小组上报工作开展自查报告。市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对各县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初验，迎接省政府企业开办专项小组拟于4月上旬组织的考核验收。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化是“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县区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推进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化和服务市场主体倍增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过问，做好人财物保障，分管领导要积极抓好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支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工作各项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人员配备。落实“一窗通办”服务专区人员调配是推动工作的难点、重点，市、县区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人员合理调配，按照方案要求和责任分工配强配

齐工作人员，也可通过招聘公益岗位人员适当补充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各功能区人员到位。

（三）靠实部门责任。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牵头推进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向县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把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推进落实情况、机制运行情况、人员管理等情况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季度考核评价的内容进行考核。